

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
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
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 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位于南通

市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五组5号，主要从事海工机械类、智能装备、核电类钢结构、数控机床钢构件以及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8000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4 年 7 月报批了《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了如东县数据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85 号），审批具有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因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目前该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喷砂房、端面铣床、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均未购置齐全，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数控平面钻制孔以及喷砂工序，涉及该部分设备的工序均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合同详见附件 9），并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具有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占 3.5%。

4、验收范围

2025年10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产8000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该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喷砂房、端面铣床、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均未购置齐全，该部分委外处理，作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实际具有年产8000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2）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环评审批生产能力，半自动埋弧焊机、空压机数量相较于原环评均有所增加，其中半自动埋弧焊机由2台变为3台、空压机数量由2台变为5台，但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排气筒发生合并情况：

原环评中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 1 套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 炉处理处理后，与 RTO 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便于管理，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调漆、喷漆、喷枪清洗以及 RTO 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抛丸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工艺变为滤筒除尘。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抛丸废气除尘工艺变动后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化

①废切削液产生量增加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 1 台锯床，运行时使用外购切削液与水按比例配比使用，新增废切削液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排放量为 0。

②新增废滤筒

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废气采取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新增废滤筒

0.01t/a，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 0

③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漆渣等固废产生量减少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钢材、油漆的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实际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漆渣等固废产生量均少于环评预计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九洋河。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车间抽吸风经收集后，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与 RTO 炉燃烧天然气废气以及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焊材、废钢丸、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沸石、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材、废钢丸、截留粉尘、废布袋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沸石、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2433）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RTO 炉燃烧、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九洋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2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

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海工机械类等钢构件、2000 吨数控机床钢构件、40 条全自动焊接智能装备生产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灵钢重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